（上接A19版）

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2、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3、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本基金财产承担，于证券账户开立次月第七个工作日由基金托管人从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若因基金银行存款余额不足导致证券账户开户费无法扣收，基金托管人顺延至次月第七个工作日进行扣收；证券账户开立后连续六个月内，因本基金银行存款余额持续不足导致证券账户开户费无法扣收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基金托管人垫付的开户费用。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转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人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申购、赎回、信息查询等业务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网上查询服务

投资人除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持有情况之外，还可通过基金账号或者身份证号码和查询密码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账户查询”栏目，可享有账户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多项在线服务。

（三）服务产品的定制及发送

投资人可根据个人需要，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网站、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订阅或取消对账单服务及免费定制信息。投资人还可通过发送邮件、短信进行业务咨询。

1、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投资人需求，提供电子账单（电子邮件、短信）、纸质账单。上述账单需投资人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发送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向基金管理人主动定制。对账单服务发送规则如下：

（1）电子账单：如投资人成功定制电子账单（短信或邮件），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发送；

（2）纸质账单：如投资人成功定制纸质账单，基金管理人将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人寄送季度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第四季度内有交易或年度末有余额的投资人寄送纸质年度对账单。

2、免费定制信息服务：投资人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交易确认、基金视窗、基金理财刊物、基金公告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邮件或短信方式向投资人发送所定制的信息。

（四）在线客服服务

投资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通过“在线客服”进行业务咨询或留言。在线客服提供基金产品信息查询、基金业务咨询、服务投诉和建议等服务。

在线客服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座席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座席服务，投资人可通过该电话查询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信息定制、资料修改、服务投诉及获得其他业务咨询等专项服务。

（六）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具体渠道见以下服务联系方式）。

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七）服务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msfunds.com.cn

客服电子信箱：services@msfunds.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传真：（0755）82990631

信件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客户服务中心

邮编：518048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募集的文件；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

（三）本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上接A17版）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878465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http://www.hlzqgs.com
2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刘进海
联系电话：028-861992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0755-2262186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联系电话：0769-22112062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http://www.dgzq.com.cn
2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2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3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乌兰其其格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704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http://www.myfund.com
33）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http://www.5irich.com
3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1月13日。在本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后，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认购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认购场所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5、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限额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0%，假设认购资金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9.76）/1.00＝99,029.6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9.76元，则可得到99,029.66份基金份额。

7、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销售网点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4）认购的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直销办理程序

（1）直销机构

1）注意事项：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可以使用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机构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及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机构与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I、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II、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III、交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15800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06285828027001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180361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43066175018010020733

直销专户5：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0188000018773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认购资金未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网上交易平台

1）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I、中国银行借记卡

II、农业银行借记卡

III、工商银行借记卡

IV、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

V、交通银行借记卡

VI、招商银行借记卡

VII、光大银行借记卡

VIII、中信银行借记卡

IX、兴业银行借记卡

X、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

XI、广发银行借记卡

XII、平安银行借记卡

XIII、民生银行借记卡

XIV、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

XV、南京银行借记卡

XVI、金华银行借记卡

XVII、长沙银行借记卡

XVIII、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摩根士丹利华鑫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本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I、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II、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III、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I、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II、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III、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规定和说明为准。

3、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及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1、直销机构

（1）注意事项：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可以使用转帐、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机构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机构与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I、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II、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III、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IV、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V、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VI、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VII、预留印鉴卡；

VIII、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IX、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X、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XI、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及风险问卷调查；

XII、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XIII、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I、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II、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II、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III、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I、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II、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账户。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III、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II、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III、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IV、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规定和说明为准。

3、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1、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到账时间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5）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由各直销机构、销售机构于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2 亿份或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 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 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 天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